

##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19日，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及《关于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 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 1、 现有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 2、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

#### 3、 在册股东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

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力。同次发行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此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其中2名在册股东王珂儿、王其友参与本次认购，其余股东均放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相应的放弃认购承诺函。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含15,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50元（金额为保留小数点两位后的数值）人民币。融资额不超过22,500,000.00元。

在册股东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珂儿	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10,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2	王其友	在册股东、董事	5,000,000	7,500,000.00	现金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在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范围内，发行对象的数量及各自的认购金额以最终实际缴款为准。

#### 4、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缴款安排与新增投资者的缴款安排一致。

(1) 缴款起始日：2017年6月30日（含当天）

(2) 缴款截止日：2017年7月6日（含当天）

## 二、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50 元（金额为保留小数点两位后的数值）人民币。融资额不超过 22,5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三、认购程序

1、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含当天），各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项存入指定账户，并将汇款底单扫描至公司（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13922266466@139.com，公司电话：020-38038377）

2、股份认购成功确认方法：2017 年 7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四、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50 元。

认购资金：1.50 元/股\*认购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认购人应将认购资金存入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黄石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63276890256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方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委托人到验资账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名称“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五、其他事项

(一)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金内扣除；

(二)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人本人全部承担；

(三) 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四) 对于在 2017 年 7 月 6 日前（含当天）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含当天）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现以下情况的，将视为放弃认购，公司未在缴款截止日前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汇款底单扫描件，且未在缴款截止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帐入帐单；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黄剑晖

（二）电话：020-38038377

（三）传真：020-38038337

（四）电子邮箱：13922266466@139.com

（五）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1705、1706 室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